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凤县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项目

委托方（甲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合同编号：ZKHCXA-2026-001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受托方（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

签订地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委托方：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委托受托方承担凤县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项目设计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 2 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表 2-1。

表 2-1　设计项目内容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取费基数（%）	设计费（万元）
		设计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1	凤县安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及水生态保护项目	/	√	√	/	/	62.56（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报价说明：1、此报价含税。2、设计费为总价报价。							

第 3 条　委托方应向设计方提交表 3-1 中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表 3-1　委托方应提供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现状地形图	1	2026.02	

第 4 条　设计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如表 4-1 所示。

表 4-1　设计方应交付的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说明、图纸、概算）	4 套	2026.02	提供现场设计技术服务配合
2	施工图	4 套	2026.04	

第 5 条　本合同设计费￥：625600.00 元（大写：陆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表 5-1 所示。

表 5-1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31.28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30%	18.77	初步设计评审完毕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前支付。
第三次付费	15%	9.38	施工图交付后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以前支付。
第四次付费	5%	3.13	项目完成初验后 7 日内支付。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 6 条　双方责任。

（1）委托方责任

①委托方按本合同第 3 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委托方不得要求设计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方按合同第 4 条规定将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②委托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将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设计方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委托方应按设计方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方增付设计费。

③在未签合同前委托方已同意，设计方为委托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的设计费。

④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方支付赶工费。

⑤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⑥委托方应保护设计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

技术。未经设计方同意，委托方对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设计方有权向委托方提出索赔。

（2）设计方责任

①设计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②设计方按本合同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③设计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要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的，负责向委托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的，设计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委托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④设计方应保护委托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委托方有权向设计方索赔。

第 7 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委托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方应根据设计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支付全部的该阶段设计费。

（2）委托方应按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以上时，设计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时，委托方均按第 7 条第（1）款的相关规定支付设计费。

（3）设计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4）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 4 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5）合同生效后，设计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方应返还定金。

第 8 条　其他相关事宜

（1）委托方要求设计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设计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委托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 4 条规定设计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方另收工本费。

（3）对于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方不得指定生产厂、受托方。委托方需要设计方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4）委托方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方参加。

（5）委托方委托设计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8）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方 贰 份，设计方 贰 份。

（9）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委托方向设计方支付定金后生效。

（10）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可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其他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凤县凤州镇人民政府（盖章）	设计人名称：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坚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万兴路 477 号 7 栋 1 单元 9 层
电话：	电话：028-6757350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长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22834801040010376
日期：2026 年 2 月 10 日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